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簡調字第1049號

聲 請 人 翁鈴雅

即 原 告

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上兆國際汽車商行即吳雅琪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6,11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32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金福